

项目编号： ZRZB-2019-045

合同编号： 海南有线-业务类-491号

# 加密传送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 建设与运行维护协议书

2020年1月



# 加密传送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 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海南省在全岛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向经许可用户加密定向传送国家批准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提升海南广播电视国际化服务水平。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线电视网络加密传送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前端建设与运行管理情况

（一）根据《海南省通过有线网络二次加扰定向传送境外卫星电视频道四方合作框架协议》《海南省有线电视网络加密定向传送境外电视频道工作方案》《海南省有线电视网络加密定向传送境外电视频道技术方案》和《通过海南有线电视网络传送境外电视频道四方座谈会会议纪要》决定，乙方负责接收境外卫星电视信号前端系统的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乙方按照技术规范，自筹资金于2019年3月在海南有线总前端机房和三亚海棠湾辅助分前端建设一主一备境外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前端系统，集中接收中央境外卫视平台经国家批准落地的全部（30套）境外卫视节目信号，经加密后通过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实现全省传输覆盖，由中央境外卫视平台通过专线BOSS系统对许可用户实施授权收视。

（二）根据中央境外卫视平台提交的《境外节目在海南有线的产

品对照表》，经甲方审定，乙方编制实施境外电视频道节目编排规划。

(三)甲方牵头组织有关四方于2019年5月完成BOSS系统授权业务培训工作和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的技术安全性现场验收工作。

(四)按照甲方的统一部署，为共同推动我省经许可收视单位通过有线电视网络接收境外电视频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央境外卫视平台运行机构、海南省境外卫星电视地方服务机构和乙方于2019年8月签署《海南省通过有线网络二次加扰定向传送境外卫星电视频道收视单位管理与服务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及业务流程。

(五)按照甲方做好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向经许可用户加密定向传送境外电视频道工作的有关要求，乙方配合中央境外卫视平台运行机构、海南省境外卫星电视地方服务机构，自“博鳌亚洲论坛”2019年年会电视个性化服务保障开始，有序实施通过专线BOSS系统对许可酒店授权收视境外电视频道，取得预期成效。有效地解决了传统设置卫星设施接收境外卫星电视信号易受雷达、微波及日凌、雨衰等环境和自然天文现象造成的干扰和各酒店独自设置卫星接收设施难监管、设备成本高等问题，用户前期可节省设备投资，长期可节省卫星前端机房设施运行维护、人力、用电等费用，极大地提升了全省旅游酒店广播电视国际化服务水平。

## **二、前端建设及运维费用**

(一)乙方负责自筹资金建设及管理的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建设费用共计：191.8万元。其中：包含一次性设备投资费用152.74万元、机房运行维护费27.06万元/年、国干网传输通道年租用费用12万元/年。

(二)有线电视网络加密传送境外电视频道属于乙方基础业务外的业务。由乙方自筹资金建设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并按照广电总局和甲方的要求做好境外电视频道的安全接收与传输工作,履行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承担了社会责任。甲方同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资助解决乙方建设、运维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部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建设的有关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服务时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机房运行维护费、国干网传输通道年租用费。服务期满,乙方每年运行维护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所产生的后期费用,甲方视资金情况另行酌情安排。

###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许可证》等设置境外电视前端机房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

2、甲方负责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落地管理,审批乙方提交的境外电视频道节目编排规划。

3、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四方对乙方承建的有线电视网络加密传输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进行技术安全性验收。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海南省通过有线网络二次加扰定向传送境外卫星电视频道四方合作框架协议》《海南省有线电视网络加密定向传送境外卫星电视频道技术方案》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有线电视网络加密传

输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乙方通过许可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前端，组织接收中央境外卫视平台提供的境外电视频道信号，并在其运营的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完成信号二次加扰传送，确保信号安全传输，确保中央境外卫视平台对境外电视频道用户收视授权的唯一性、排他性，不得将信号用于他用或扩大范围传输。

3、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BOSS 系统授权业务工作培训工作，实现中央境外卫视平台可通过专线 BOSS 系统授权开通境外电视节目信号。

#### 四、付款方式

(一) 乙方负责提供境外电视前端建设验收材料，并递交拨付资助款请示及有效发票。

(二) 甲方在收到请示、发票、境外电视前端建设验收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资助款，按乙方指定的账号汇款。

全 称：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 号：2201 0275 1920 0258 184

(三) 资助款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资金为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本合同的资助资金来源于政府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资助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 五、其他

(一) 乙方存在欺诈、隐瞒、违法行为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资助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资助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二) 加密传送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RZB-2019-045）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单一来源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单一来源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

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或被授权) 代表人:

2020年1月10日



# 成交通知书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贵方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参加加密传送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 的单一来源采购会，经协商小组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项目名称：加密传送境外电视频道前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

项目编号：ZRZB-2019-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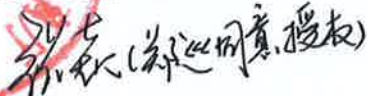
成交供应商：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

2020年1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月6日

